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管法字第1100195564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外籍移工匯兌公司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之金融服務業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條第一項。

主任委員 **黃天牧**